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属于医药行业。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工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正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财务顾问德邦证券、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也正配合做好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